

揭市环(揭西)审〔2019〕14号

关于建设揭西县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设置工程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揭西县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揭西县各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设置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8个饮用水源地，项目的地理坐标为：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纬23.420215°，东经115.910005°）、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纬23.473689°，东经115.734421°）、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纬23.573935°，东经115.931269°）、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

区(北纬 23.493672°，东经 115.793549°)、揭西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纬 23.421500°，东经 115.823023°)、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纬 23.570366°，东经 116.066306°)、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纬 23.608920°，东经 116.052213°)和榕坑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纬 23.569530°，东经 115.835109°)，项目主要对 8 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一)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揭西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榕坑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 8 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根据现场情况设置物理隔离，同时设置隔离网大门、隔离网警示牌、界标以及界桩等设施。隔离网使用浸塑电焊网，隔离网设置规模为 49420m；隔离网大门 24 个；隔离网警示牌 119 块；界标 23 块；界桩 55 个。项目总投资 1721.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1.82 万元。

(二) 项目各保护区工程量。

表 1 主要工程量细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隔离网	浸塑电焊网，规格高度 1.8 米，顶部 0.2 米向内倾斜，网孔为 7.5×15cm，线径为 5.5mm		
1	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22545
2	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1320
3	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855
4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7115
5	揭西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4475
6	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7740
7	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4855
8	榕坑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m	515

	合计		m	49420
二	隔离网大门			
1	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大门高 1.8 米，宽 3.0 米，采用 DN75 钢管门柱，Φ25 无缝钢管门框，Φ12 铁条焊接大门	个	18
2	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0
3	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1
4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1
5	揭西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0
6	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1
7	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3
8	榕坑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0
	合计		个	24
三	隔离网警示牌			
1	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隔离网警示牌高 0.5 米，宽 0.4 米，采用铝合金材质。	块	68
2	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7
3	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5
4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7
5	揭西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6
6	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18
7	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7
8	榕坑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1
	合计		块	119
四	界标			
1	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界标高 1.6 米，宽 1.2 米，采用铝合金材质。	块	2
2	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4
3	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6
4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3
5	揭西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2
6	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2
7	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2
8	榕坑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块	2
	合计		块	23
五	界桩			
1	钱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界桩采用方柱体形式，外形尺寸为 $L \times B \times H = 0.15m \times 0.15m \times 1.0m$ ，采用大理石材质。	个	23
2	五云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2
3	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2
4	横江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8
5	揭西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5
6	五经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8
7	龙颈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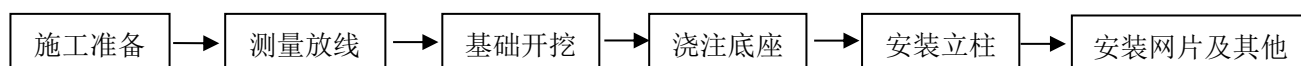
8	榕坑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个	2
	合计	个	55

(三) 项目施工定员和期限。

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约 80 人，施工期为：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

(四)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工艺流程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项目施工过程中雨水冲刷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 废气方面：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方面：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就地利用，无法重复利用的弃土石方应运送到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晚上 22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及运输活动。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生态保护方面：施工期应严格按设计开挖、堆渣，做到定点定位，并严格控制弃土的流失量。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采取平整绿化，避免土地裸露。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环保验收。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
